## 附件1:

#### 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60558 91904H
被核查单位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和九工路 1333 号		

适用的行业方法学

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
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: 2021 年 03 月 26 日

报告年度: \_\_\_\_\_ 2020\_\_\_ 年

#### 核查结果:

<u>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</u>依据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(试行)》对<u>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</u>在 2020\_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,结果如下:

核査内容	单位	报告量	核査量
AMOLED	千片	23584.83	23585
总排放量	旽	424121	423599
其中:直接排放	吨	5978.18	5978.18
间接排放	吨	418142.92	417620.86

核查组长(签字)

核查机构 (盖章)

日期:

日期:

# 被核查单位意见::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 <u>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</u>出具的核查意见,对核查结果 有/无异议 。本单位理解并知**无2020**年度从务量和碳排放量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结 果为准。

单位(盖章):

#### 备注说明:

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,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查。 联系电话: 62123126。

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三份,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,一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,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

# 附件 2:

##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碳排放状况报告修正说明

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本市碳排放管理相关技术文件、核查工作规则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,核查结果对企业报告修正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碳排放企业报告情况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 (m³)	年均低位热值 (MJ/m³)	年均单位热值含 碳量(tC/TJ)	年均氧化率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
天然气	2737296	38.930	15.3	100%	5978.18
直接排放				5978.18	
能源品种	活动水平		排放因子		排放量
	(万千瓦时、吉焦)		(tCO <sub>2</sub> /万千瓦时、	tCO <sub>2</sub> /吉焦)	(tCO <sub>2</sub> )
外购电力	52800.5700		7.88		416068.49
外购热力	18858.4800		0.11		2074.43
间接排放				418142.92	
总排放				424121	

#### 二、碳排放我方核查结果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 (m³)	年均低位热值 (MJ/m³)	年均单位热值含 碳量(tC/TJ)	年均氧化率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
天然气	2737296	38.930	15.3	100%	5978.18
直接排放				5978.18	
能源品种	活动水平		排放因子		排放量
	(万千瓦时、吉焦)		(tCO <sub>2</sub> /万千瓦时、tCO <sub>2</sub> /吉焦)		(tCO <sub>2</sub> )
外购电力	52800.5732		7.88		416068.52
外购热力	14112.1586		0.11		1552.34
间接排放				417620.86	
总排放				423599	

#### 三、碳排放修正说明

- 1) 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中上报电力用量 52800.5700 万 kWh, 与电力公司账单数据 52800.5732 万 kWh 基本一致, 由于小数点保留不当导致的差异, 相差 0.0032 万 kWh;
- 2) 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中上报热力用量 18858.4800GJ,与电力公司账单数据 14112.1586GJ 不一致,主要由于计算蒸汽热量时换算错误导致了

热力消耗量的不一致,以 2.777GJ/t 的蒸汽焓值进行修正计算。

综上,核查结果与碳排放报告结果相比,核减 521.96 吨。

## 四、业务量修正说明

核查组发现被核查方业务量未按照配额信息表中保留小数位,经过修正,被 核查方业务量为 23585 千片。